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臺銀人壽美添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4 年 09 月 23 日壽險精字第 114054029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XF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5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5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7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20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1 條、第 22 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24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5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9 條、第 31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2 條)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本契約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險費。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之值。
- 五、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六、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七、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八、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於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一、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及匯率風險

####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第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

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相關匯款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三。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查詢。

## **契約撤銷權**

###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或契約期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



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附表。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的一點三八倍。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二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詳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完全失

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第十六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 **第二十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 **第二十六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



於一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 **第三十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 保單年度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
|------|-----------|
| 1    | 1.0000    |
| 2    | 1.0000    |
| 3    | 1.0250    |
| 4    | 1.0500    |
| 5    | 1.0750    |
| 6    | 1.1000    |
| 7    | 1.1250    |
| 8    | 1.1500    |
| 9    | 1.1750    |
| 10   | 1.2000    |

## 附表二

保價係數表

| 保險年齡     | 保價係數 |
|----------|------|
| 三十歲以下    | 190% |
|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 160% |
|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 140% |
|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 120% |
|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 110% |
| 七十一歲至九十歲 | 102% |
| 九十一歲以上   | 100% |



### 附表三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 匯款項目                                                          | 匯款銀行<br>收取之費用   | 中間行<br>收取之費用    | 收款銀行<br>收取之費用 |
|---------------------------------------------------------------|-----------------|-----------------|---------------|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第十二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要保人<br>或<br>受益人 | 要保人<br>或<br>受益人 | 本公司           |
|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 本公司             | 本公司             | 收款人           |
| 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 本公司             | 本公司             | 本公司           |

註：

-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 2.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 附表四

### 完全失能程度表

| 項別 | 失 能 程 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